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3〕22号

## 关于浙江一方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吨水泥稳定剂结合料及沥青混凝土搅拌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一方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一方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万吨水泥稳定剂结合料及沥青混凝土搅拌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改建性质，总投资10000万元，该项目由2个地

块组成（相邻，相隔约 60m）：水稳料厂区位于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发展路 8 号，占地面积 20.07 亩，保留原有办公楼 1713.19m<sup>2</sup>，拆除老厂房，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淘汰原有 1 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同时新增 1 套 WCB-800 仓型模块式稳定土生产线；沥青混凝土厂区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毛田区块发展路 2 号（原旺源木业），占地面积 12.76 亩，保留原有办公楼 798.23m<sup>2</sup>，拆除原有厂房，新建沥青混凝土搅拌楼和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402.26m<sup>2</sup>，新增 1 套节能环保型 UniHRT400（5000 型）沥青搅拌站。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吨水泥稳定剂结合料、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建设和管理。初期雨水经“除油+沉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纳管。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染物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限值要求。

3. 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隔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立规范化转移、贮存台帐等，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项目达产后主要总量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为： $\text{SO}_2$ 0.149t/a、 $\text{NO}_x$ 2.146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0.224/a、 $\text{NO}_x$ 3.219t/a 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交易获得，请你单位及时办理排污权交易相关事宜。

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关键工序的操作规程，并做好员工的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按规程操作；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落实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环保设施安全检查，制定环保设施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效防范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

风险。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

---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